

■政治学理论

论政治文明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虞 崇 胜

(武汉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虞崇胜(1952-), 男, 湖北黄石人,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政治与行政学系教授, 法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政治学理论和政治文明研究。

[摘 要] 政治文明是人类文明中的重要因素, 是人类政治智慧的结晶。与任何事物都具有普遍性和特殊性一样, 政治文明也具有普遍性和特殊性。在存在国家的条件下, 政治文明总是有国别的。但是, 政治文明却是没有国界的, 不同国家的政治文明是可以相互借鉴的。政治文明建设应该借鉴他国的成功经验, 但并非追求同而无异的政治模式。和而不同, 和而以进, 才是政治文明建设的最高境界。

[关键词] 政治文明; 普遍性; 特殊性; 和而不同; 和而以进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28(2003)05 \ | 0619-06

政治文明是人类创造的共同政治财富, 也是人类政治智慧的结晶。与任何事物都具有普遍性和特殊性一样, 政治文明也具有普遍性和特殊性。正确认识这方面的特点, 既是认识政治文明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 也是加强政治文明建设的前提条件。

一、政治文明是有国别的

我们知道, 政治文明是人类文明中一种高级的文明因素, 是人类最终与动物群体区别开来的重要标志, 它的产生具有不同于物质文明产生的特点。在一般情况下, 物质文明是可以在不同国度中重复产生的。如水稻种植技术, 就是在东方和西方重复发明的; 陶器也是在许多不同地区被重复发明的; 铜器和铁器更是在众多的不同国度中产生出来的。然而, 政治文明的产生则很少有重复发明的例子, 政治文明的扩散往往是通过政治文化的传播(无论是暴力方式的或是和平方式的传播)而实现的。迄今为止, 在人类社会历史上还不曾有过完全雷同的政治模式。谢维扬在研究中国早期国家形成过程时指出: “从人类文化发展的角度看, 许多比较简单的文化因素(如陶器)在许多地区都有重复的发明。而越是高级的文化因素, 重复发明的可能性和概率越是小。国家政治是一种非常高级的文化因素, 历史表明, 它在世界各地的重复发明是非常少的。大量的早期国家是某个地区内国家政治文化传播的结果。因此, 对于那些独立进入早期国家进程的世界上少数几个个案来说, 独特的政治发明毫无疑问是导致这些早期国家进程发生的最重要的和最具历史性的原因之一”^[1] (第64-65页)。这就是说, 国家的产生本身就是具有特殊性的, 世界上没有同时产生的完全相同的国家, 也没有没有自身个性和特点的国家, 有的倒是各具特色的国家。

在存在国家的条件下, 政治文明总是有国别的。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历史和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 各国在政治理念、政治制度模式和政治行为方式等方面不可能完全一样。胡绳曾经指出: “任何一个

国家都有自己的文明史,从而构成各不相同的文化传统”。“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五千年来,中华民族所创造的灿烂文明,博大精深,以其辉煌的成就屹立于人类文明之林”^[2](第 3 版)。以提出“文明冲突论”而享誉政治学界的美国政治学家亨廷顿也指出过:“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其他国家的领导人有时企图摒弃本国的文化遗产,使自己国家的认同从一种文明转向另一种文明。然而迄今为止,他们非但没有成功,反而使自己的国家成为精神分裂的无所适从的国家。美国的多元文化主义者同样拒绝接受本国的文化遗产。然而,他们并非要美国认同另一种文明,而是要建立一个拥有众多文明的国家,即一个不属于任何文明的、缺少一个文化核心的国家。历史表明,如此构成的国家不可能作为一个具有内聚力的社会而长期存在。一个多文明的美国将不再是美利坚合众国,而是联合国”^[3](第 353 页)。这也就是说,一个国家之所以能作为国家而存在,必定有其能够将该国人民凝聚起来的独特的政治文明,一个国家如果没有一种区别于他国的政治文明,而是众多文明的大杂烩,那就不能成其为具有内聚力的国家,至多只能是一个松散的联合体。

正因为政治文明的产生和发展是有国别的,所以,一个国家的政治文明能否被另一个国家所接受,这要取决于被接受国的政治资源和政治环境的可容纳度——即所谓政治文明本土资源的可容纳度。联合国前秘书长加利正确地指出:“民主化要想在一个社会内部扎下根基,必须具备本土的支持”^[4](第 320 页)。如果一个国家毫无选择地照搬另一国家的政治模式,不仅不可能成功,反而会导致原有政治秩序的混乱,阻碍本国政治文明的正常发展。这种事例在历史上是司空见惯的。

二、政治文明是无国界的

承认政治文明是有国别的,只是说明政治文明不是空穴来风,它总是在一定国度中最先产生出来,经过实践检验后逐步得到人们的认可进而被其他国家所借鉴和引进的。然而,就政治文明的本性而言,它并非哪个国家的专利,而是整个人类政治智慧的结晶。因为任何政治文明形式,即便是产生于一定的国度,但它或多或少地总是要从前人和他国中吸取经验或教训的。能否从前人和他人那里吸取经验和教训的这一特点,正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根本所在,也是人类社会不断进化发展的源泉所在。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政治文明是没有国界的。凡是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政治文明形式,都是人类共同的政治智慧,而不是哪一个国家的专利。

如果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大凡进步的政治变革,它的政治影响都是超出国界的,它创造的政治文明,尽管出自于某一国度,但却是属于全人类的。对此,马克思曾有过经典的论述。他说:“1648 年的革命和 1789 年的革命,并不是英国的革命和法国的革命,这是欧洲的革命。它们不是社会中某一阶级对旧政治制度的胜利;它们宣告了欧洲新社会的政治制度。资产阶级在这两次革命中获得了胜利;然而,当时资产阶级的胜利意味着新社会制度的胜利……1648 年革命是十七世纪对十六世纪的胜利,1789 年革命是十八世纪对十七世纪的胜利。这两次革命不仅反映了它们本身发生的地区即英法两国的要求,而且在更大得多的程度上反映了当时整个世界的要求”^[5](第 318 页)。

当我们将某国的某项政治成果称之为政治文明时,并不是因为它是在哪一国产生的,而是因为它是顺应历史发展潮流而产生的,带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因此,我们不能因西方国家政治发展的程度相对高一些,而将西方的一切东西都视为是进步的;反之,也不能因为东方国家政治发展的程度相对低一些,而将东方的一切东西认为是落后的。当我们将西方国家创造的代议民主制称之为政治文明成果时,并不是因为它是西方的,而是因为它是进步的,是现代的。我们肯定权力制衡机制,并非因为它产生于或普及于西方社会,而是因为它是人类政治文明的精华,是防止权力腐败的一种好形式。我们接受它或借鉴它,并不是接受西方的政治制度,而是接受人类政治文明成果,这如同我们接受农业资本家的果树种植技术,并不等于就接受了资本剥削制度一样。

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初,冯友兰先生在谈到现代化问题时就指出:“从前人常说我们要西洋化,现在

人常说我们要近代化或现代化。这并不是专有名词上的改变,这表示近来人的见解上底改变。这表示,一般人已渐觉得以前所谓西洋文化之所以是优越的,并不是因为它是西洋底,而是因为它是近代底或现代底。我们近百年之所以到处吃亏,并不是因为我们的文化是中国底,而是因为我们的文化是中古底。这一觉悟是很大底,即专就名词说,近代化或现代化之名,实亦较不易含混”^[6](第225页)。冯先生的这个见解对于我们正确认识政治文明的普遍性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它实际上阐明了这样一个道理:现代化是指人类社会的一种进步状态,而西洋化只不过是西方国家发展的一种状态,我们追求的现代化是追求人类社会的进步状态,而不是照搬西方国家的某种模式。就政治文明来说,其最基本的含义就是指人类社会政治生活的进步状态,而不只是指某一国家的政治模式。我们之所以将产生于某一国家的某种政治制度或政治设施称之为政治文明,只是因为这种政治制度或政治设施代表了人类政治发展的方向,是一种进步的政治制度或政治设施,而不是因为它产生于或存在于某一个国家。正是由于政治文明始终代表着人类社会政治的进步状态,所以政治文明才成为人类共同追求的目标,具有普遍性的特点和可资借鉴的意义。

还应着重指出的是,大凡人类的政治文明,必须是能够超出国界的,这也是政治文明的一个重要特征。一种政治制度或政治设施,如果只适用某一国度,而不能为其他国家所借鉴,那么这种政治制度或政治设施还称不上政治文明。只有产生于一定国度同时又能为其他国家所借鉴的政治意识、政治制度和政治行为,才称得上是政治文明。尽管有的政治文明制度和政治文明设施一时并不被他国所借鉴和引用,但只要其精神实质属于政治文明,那么它或迟或早总会被人们所认识,并且迟早会给予人类政治发展以启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讲,政治文明是属于整个人类的,因而它也就是不会死亡的,它会随着人类社会政治的发展不断地向前发展。

三、政治文明是可以借鉴的

美国著名的文明史家威尔·杜兰特指出:“文明不会死亡,只会迁移;其住地及装束虽有所改变,但必继续生存。正如个人的死亡为他人留下生存的空间一样,一种文明的凋谢也会有另一种文明代之兴起;生命脱去老皮,而死亡之时突然现出新鲜的少年时期”。他以希腊文明为例,指出:希腊文明并未死亡,它在死亡之后仍然继续生存几个世纪,而当它死亡之时,留给欧洲及远东诸国无可比拟的遗产。每一处希腊殖民地皆曾将希腊艺术思想的精髓倾注于其内陆的文化血液之中,包括西班牙、高卢、伊特鲁里亚、罗马、埃及、巴勒斯坦、叙利亚、小亚细亚以及黑海沿岸。罗马也原封不动地接受了希腊世界的遗产。拜占廷的、伊斯兰教的及犹太的学者将希腊的杰作译成意大利文,首先激起了文艺复兴的狂潮。自欧洲的心理再生以来,希腊文明已彻底渗入现代文明,以致今日“一切文明国家在一切有关智能的活动方面,都是希腊的殖民地”。具体到政治文明遗产,杜兰特指出:“我们的民主政制与独裁政制同样是沿着希腊的先例;虽然国家的权力推广之后所演成的代议制度还是希腊所没有的,但政府对人民负责,由陪审团审判,公民所享思想、言论、写作、集会、信仰的自由观念,都受希腊的更大刺激”^[7](第869页)。

社会主义国家不采用西方多党制和三权分立的形式,但也不能把它所蕴含的权力制约原则一起抛弃。列宁曾经说过:苏维埃的历史使命是充当资产阶级议会制度以及整个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掘墓人、后继人和继承人。作为掘墓人,资本主义的基本制度是要彻底埋葬的;作为后继人和继承人,资本主义的具体体制形式以及那些属于人类文明共同的东西,则是应该继承的。以前我们只是讲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掘墓人,而不讲还是资本主义的后继人和继承人,显然是具有片面性的。这样做,不仅割断了历史的本来联系,而且也不利于我们从资本主义文明中吸取必要的营养,因而实际上是不利于社会主义健康发展的。

众所周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建立初期,尽管也有过反复,但自从建立起相对完备的民主和法律制度以后,这些国家就赢得了长达200-300年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发展。在这期间,虽然也出现过局部的

问题,但基本上没有发生重大政变、大规模内战和重大动乱,从而促进了这些国家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迅速进步。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说的:“资产阶级在它不到 100 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所创造的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5](第 277 页)。

对于欧美国家实行民主和法治所达到的保持长期政治稳定的作用,毛泽东、邓小平也是给予肯定的。1980 年 8 月 18 日邓小平谈到:“斯大林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毛泽东同志说过,这样事件在英、法、美这样的西方国家不可能发生”^[8](第 333 页)。之所以不会发生,原因就在于这些国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民主和法律制度。至于要不要吸收资本主义法制文明的成果,毛泽东是主张应该继承和发展的。1954 年我国制定宪法时,毛泽东就指出过:“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期开始搞起的。我们对资产阶级民主不能一笔抹杀,说他们的宪法在历史上没有地位”^[9](第 708 页)。邓小平也明确表示,资本主义在一些具体制度上的做法是值得我们借鉴和学习的。他说:“我们说资本主义社会不好,但它在发现人才、使用人才方面是非常大胆的。它有个特点,不论资排辈,凡是合格的人就用,并且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从这方面看,我们选拔干部的制度是落后的”^[8](第 225 页)。因此,他提出:“要逐步从制度上,习惯上,风气上,做到能上能下。这一点,我们不如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是能上能下的”^[10](第 330 页)。在谈到具体管理制度时,他也表示应向资本主义国家学习。他说:“至于经济管理、行政管理的效率,资本主义国家在许多方面比我们好一些。我们的官僚主义确实多得很”^[11](第 240 页)。总之,在政治文明建设方面,我们既要坚决批判历史上一切剥削制度(包括资本主义制度)的腐朽性和反动性,又要善于借鉴和努力吸收世界上一切人类文明(包括资本主义文明)的优秀成果,通过改革和创新,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四、政治文明的借鉴是具有特殊性的

民法学家王家福 1995 年在中共中央举办的法律知识讲座中系统阐述了吸收和移植国外法律制度的必要性。他说:“借鉴和吸收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成功立法经验,是人类文明成果的承继,也是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要求,……由于现代市场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是共同的,这就决定了我们在制定有关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时,不仅必须而且可能吸收和借鉴国外的立法经验。凡是现代法律中已有的,反映现代化市场经济共同规律的法律概念、法律原则和法律制度,各国成功的立法经验和判例、学说、行之有效的新成果,都要大胆吸收和借鉴。不必另起炉灶,自搞一套,人为地设置藩篱和障碍”。“属于一般市场规则的先进法律制度,我们应当坚决移植过来,以使我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极为先进、有效。不能以从中国实际出发为借口而把与市场经济相悖的现实固定下来,使改革无法前进”^[12](第 88-89 页)。有人称这是一份法律移植宣言。王家福的主张基本上反映了 20 年来我国法律制度发展的现实和要求,因而得到了最高立法机关领导人的首肯,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的乔石指出:“对于国外立法中比较好的又适合我们目前情况的东西,我们都应大胆吸收。……有些适合我们的法律条文,可以直接移植,在实践中充实、完善”^[13](第 2 页)。

然而,政治文明建设在吸纳和借鉴他国政治文明成果方面,恐怕不能如此直接和明快。这倒不仅仅是由于经济发展程度、社会历史文化传统等国情不同,主要的还在于两者不是同一等次的问题。法律的移植尽管也包括理念的移植,但它基本上是一种工具性的移植过程,如同引进一台设备一样;而政治文明模式的移植却是一个带有根本性的移植过程,如同建一座工厂一样。设备引进错了,是可以再引进的,无非是付点学费而已;可工厂建坏了,再建就难了,甚至可能造成长时间的停产歇业。而长期的政治无能和政治动乱则是政治发展的大忌,政治发展只有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环境下才能顺利进行。再进一步从政治文明与物质文明的不同特点而言,政治文明的引进是根本不同于机器设备等物质文明的引进的,物质文明的引进是完全可以做到原封不动地全盘照搬的,而政治文明的引进则是无论如何也做不到原封不动地全盘照搬的。即使是在同一制度体系内不同国家间进行的政治文明引进,也难以做到克隆

出完全一样的制度。比如,美国引进了欧洲的政治体制,但美国的总统制比法国的总统制更完备;日本仿照英国建立了君主立宪制,但日本的君主立宪制与英国的君主立宪制也不尽相同。这就是为什么中国领导层一再强调,外国的政治体制的具体形式可以借鉴,但是根本制度不能照搬,资本主义多党制、三权分立等不能搞的原因所在。

毋庸置疑,政治文明是有高下之分的,否则就不会存在学习和引进的问题。但是,政治文明的发展不可能也不应该只有一个模式,这是由政治的根本特征决定的。对政治的根本特征可以做各种各样的解释和各种各样的概括,但说到底它是一个人们有意识地不断选择共同体形式的过程。既然是选择,就必须有不同的方案和模式,否则只有一个方案或一个模式,所谓选择就是一句空话。因此,政治模式的多样性是政治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前提条件。如果说在历史上曾经出现过无可选择的时期或时代的话(如君主专制时代,但这正好说明君主专制的局限性),那么,现代社会的发展已经为人们进行政治选择营造了广阔的空间。随着现代社会交往的加深,任何一个国家的政治发展都不能脱离他国而自行,同时各国的政治发展也不会朝着一个先定的单一的方向或单一的模式而前进。关于这一点,许多睿智的西方学者也认识到了。德国学者汉斯-于尔根·普尔指出:“在一个越来越工业化的世界中,虽然除了工业化之外,即除了使西方现代化进程所产生的那些特征适应非西方环境之外,可能别无选择,但这似乎并不意味着非西方社会在总体上必须遵循西方那种发展模式。理由有一点是:根本就不存在纯粹的西方(或欧洲)现代化进程。欧洲的现代化进程多种多样,欧洲各国迈向现代化的不同道路上的各种要素构成一些有趣的混合体和组合体,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教训,人们可以借鉴,但不可照搬”^[14](第311页)。即使是提出“文明冲突论”的美国政治学家塞缪尔·亨廷顿后来也表示,他所说的“文明的冲突论”只不过是冷战结束后满足人们理解世界政治的一种需要,而“在未来的岁月里,世界上将不会出现一个单一的普世文化,而是将有许多不同的文化和文明相互并存”^[3](中文版序言)。

在学习和引进政治文明方面,必须克服简单照搬和完全拒绝两种偏向,力求做到外国政治文明与本国政治文明传统的有机契合,并尽量以本国民众乐于接受的政治形式表现出来。成功的政治文明建设是一个双向运动过程,即既是本国政治文明传统的弘扬光大的过程,也是学习借鉴他国政治文明精华的过程。而失败的或不成功的政治文明建设则是一个单向运动的过程,即要么是用外国的东西将本国的政治文明传统完全摧毁,要么是死守本国政治传统而不思进取。日本学者在谈到两种不同质的文明在接触中如何由异质而实现同质时,提供了某些值得注意的经验:“如果追溯一下日本教育在西洋化过程中所走过的道路,即从模仿法国改为模仿美国,又从模仿美国改为模仿普鲁士,不难看出西洋化与日本化并不是经常对立的,日本化(或者说为实现日本独自的近代化所进行的努力)与西洋化之间至少有一部分是相互吻合的。历史的变化不会是按照作用与反作用的形式进行,也不会可能在西洋化之后必定出现一个日本化,对于日本来说,它是经历了从异质的西方化,转变为比较接近于自己情况的同质的西洋化的道路。这样一来,西洋化本身的内容也就发生了质的变化”^[15](第47页)。简单地说,日本的现代化过程,既是一个西洋化过程,同时也是一个日本化的过程。

政治文明建设并非追求同而无异的模式,而是追求和而不同的状态,即追求和谐进化的政治社会。任何试图用一个既定的模式去统一世界的做法,不仅不会成功,反而会造成政治文明的静止和毁灭,是一种十分愚蠢的做法。和而不同,和而不同,应是政治文明建设的最高境界。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十分精辟地指出:“世界是丰富多彩的。各国文明的多样性,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特征,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应尊重各国的历史文化、社会制度和发展模式,承认世界多样性的现实。世界各种文明和社会制度,应长期共存,在竞争比较中取长补短,在求同存异中共同发展。我们将继续同各国人民一道,为建设一个持久和平与普遍繁荣的世界而努力”^[16](第2版)。这就是我们应该坚持的认识政治文明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正确态度和加强政治文明建设的基本指针,同时也是人类政治文明发展必须遵循的客观规律。

注 释:

- ① 据查,马克思在 1844 年 11 月写的一个研究计划草稿中,使用了“政治文明”一词(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38 页);关于政治文明的概念和内涵,可参阅:虞崇胜:《政治文明概念辨析》,载中共中央党校《理论前沿》2002 年第 4 期;虞崇胜:《论政治文明的三维结构》,载上海《社会科学》2002 年第 12 期。

[参 考 文 献]

- [1] 谢维扬. 中国早期国家[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
- [2] 胡 绳. 中华文明史话:序[N]. 光明日报,1998-11-13.
- [3] [美] 塞缪尔·亨廷顿.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M]. 周 琪译. 北京:新华出版社,1998.
- [4] 刘军宁. 民主与民主化[C].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5]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6] 冯友兰. 三松堂全集:第 4 卷[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
- [7] [美] 威尔·杜兰特. 世界文明史:第 2 卷[M]. 幼狮文化公司译.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
- [8]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9] 毛泽东.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10]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11]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12] 王家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A].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中共中央举办法律知识讲座纪实[C].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
- [13] 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答记者问[J \ 1]. 中国法律,1994,(创刊号).
- [14] [美] 塞缪尔·亨廷顿,等. 现代化理论与历史经验的再探讨[C]. 梅俊杰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
- [15] [日] 永井道雄. 近代化与教育[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
- [16] 江泽民.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01-07-02.

(责任编辑 叶娟丽)

Political Civilization: Universality and Articularity

YU Chong-sheng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YU Chong-sheng (1952-), male, Doctor,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politics and civilization.

Abstract: Political civilization is an important factor of the social civilization of mankind and the crystallization of human's political wisdom. It has universality and articularity. Political civilization is different from each other in different countries, but it is noboundary. The contruction of political civilization must get help of other country's experience, but nopursue same and undifferent pattern. The topmost state of 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civilization means harmonous and different, harmonous and advanced.

Key words: political civilization; universality; articularity; harmonous and different; harmonous and advanced